

论社会工作的伦理承诺与伦理困境

袁君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学院，陕西 杨凌 712100）

[摘 要] 一般认为，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会遇到诸多困境，伦理困境就是其一，这表现为社会工作者很难在诸多利益选项中择其优者，进而难以对案主进行有效干预。质言之，这种困境并不是伦理困境，而是基于利益博弈之上的策略选择问题。社会工作的伦理承诺应该理解为如何引导受助者去实现幸福生活，其伦理困境的主要内容是由利益问题的永恒性所牵涉出的社会工作（者）对利益问题的态度困境，其伦理困境的深层意蕴表现为在现代性条件下，实现幸福生活的伦理诉求与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以及人的存在方式之间的张力关系。

[关键词] 社会工作；利益；幸福生活；伦理承诺；伦理困境

[中图分类号] C 91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14)01-0135-05

一、伦理与利益之辨

在具体的助人实践中，社会工作者经常会遇到无法选择恰当的方法以帮助案主的情况。人们往往把这种两难归结为伦理困境。这种困境常常表现为案主的需求与社会普遍认可的需求之间的矛盾。在具体的情境下，后者往往通过各种途径来影响社会工作者的决策过程。^①若要把这种难以抉择的状态归结为伦理困境，首先需要明确“伦理”的涵义。

人是一种理想性和超越性的存在。人总是不满足于现状而希望将理想变为现实，因此，人与世界表现为一种否定性的统一关系。对“善”的寻求正是人之理想性存在的一种体现。

当人们开始思考与世界的关系问题时，首先会诉诸于对“真”的渴望。何者为“真”表现为对一种确定性的理解。人的全部生活以及对世界的全部理解需要建立在一个坚固的基点之上，但这种真理性的寻求过程极易出现悖论：将追求的真理变为远离人自身的绝对存在，好像那个真理是悬置在人之外的某个存在，结果使人离真理越来越远。消解这种悖论，就必须诉诸对“善”的寻求。这意味着，对“真”的寻求过程必然要以“善”的生活，即属人的好生活为归依。真理不是理性的绝对，而是服务于人自身的真理。在这个意义上，生活就具有了伦理的维度。换言之，伦理作为一种规范价值，是对人之全部生活的一种限定，是将人的生命活动引向幸福的必然选择。在哲学意义上，

这种“善”的生活就是能“使人作为人而成为人”的生活，而在社会学的意义上，这种“善”的生活就是能使人在现代性的条件下获得道德感和内心秩序的生活，是使个人与他者和谐共在的生活样态。

因此，伦理是人及其全部生活的重要维度。作为一种规范价值，伦理引导人去创造一种属人的生活。如果说，社会学是哲学对“善”之追求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具体化，那么社会工作就是以践行这种信念为目的的。社会工作帮助有困难的人，不仅仅是帮助其解决具体的利益问题，还要以引导其成为一个真正的现代人、引导其生活无限接近幸福生活为目标。

正是在上述意义中，通常理解的社会工作者之困境实质是一种基于利益选择的策略问题。追求利益的过程当然不会一帆风顺。

在现代性条件下，平等是个耳熟能详的诱人理念，但对平等的强调却导致了一个意外的后果，即现代人极易遁入一种私人状态：任何人无权干扰我的生活，我亦不干涉别人的生活。于是，每个人的利益都具有了绝对的至上性，公共生活消失殆尽。这里的悖论就在于，“自我”之外的所有人自然就会成为“我”实现利益的必然障碍。当个体必须面对这些“他者”的时候，其利益实现过程就会变得坎坷崎岖。但在“平等”的名义下，每个人的利益诉求却应当无条件地得到满足。

社会工作者眼中那些有困难的人，实质上就是上述那些急欲实现利益的人。对社会工作者而言，在助人过程中

[收稿日期] 2013-09-2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村落变迁研究”（10BSH017）

[作者简介] 袁君刚（1982—），男，辽宁大连人，社会学博士，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讲师，从事社会理论、社会工作研究

就必须面对两种关系：一是案主本身的利益诉求与其自身的实际利益需求之间的关系；二是案主的利益诉求与“他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关系。虽然解决案主的实际利益是首要的工作，但当社会工作者面对案主之外的所有“他者”的利益时，自然会对案主的利益与“他者”的利益之间的关系有所警觉。因为个人利益的实现不可能无视他者的利益。因此，也就难怪社会工作者难以作出决策了。^②

对利益问题的探讨固然很重要，但利益问题总归不是人之生活的第一维度。寻求利益是正当的，但如把此过程绝对化就会遮蔽对于人来说更加重要的问题，伦理问题就是其中之一。伦理学的根本目标是为了询问生活意义，它所关心的是什么样的行为方式、生活形式和社会制度最能够创造幸福生活^[1]（P8），这相当于在为幸福生活做论证，而社会工作则通过实践努力将这种理想变为现实。

仔细阅读各种社会工作伦理守则，就会发现其间充斥着为解决实践困境所设定的各种“应该……”。^③这种句式给人以鲜明的指向，似乎应用它就可以圆满地解决困境，但这种解决只是利益的实现，而不是伦理意义的彰显，也谈不上践行社会工作的基本理念。更重要的是，“应该……”这样的句式蕴含一个基本前提，那就是其来源于特定人群的特定利益。当社会工作者遇到困境时问“到底应该怎么办”时，实际上是在问：“我的行动应该符合何者的利益？”只要有了解决问题的方法，一定是满足了特定的利益群体。^④这样的结果自然不是社会工作者所追求的，因为满足一定人的利益，几乎是以损害相关人利益为前提的。

其实，作为一门学科，社会工作的使命就在于增进现代人的福祉，但这绝不是解决了利益问题就能自动实现的。社会工作（者）如果止步于对利益问题的探求，那么其伦理承诺就无法实现。

二、社会工作的伦理承诺

显然，利益问题和伦理问题是不同的。社会工作者在具体实务中遇到的各种困境，其实不是伦理困境，或者说，那些问题根本不涉及伦理的论域。社会工作者的现实困境是不知如何处理多元利益格局下现代人的基本利益诉求。毕竟，在一个以平等和自由为主要旨归的社会里，任何处理利益问题的手段都可能损害到他者的利益，这样，社会工作者的困境就会出现——到底是优先满足案主的利益还是优先实现追求自由平等的现代特质。实际上，社会工作作为一种现代专业的助人活动，其自身所必然带有的伦理维度并不止于此。社会工作的基本承诺是增进案主福祉，也就是要向案主承诺一种美好生活，或称幸福生活。即使是社会工作者在具体的实务中不断去满足案主的各种利益需求，但终究都是为了更高的幸福生活的目标。那么，到底什么是幸福生活？社会工作者需要怎样的标准去衡量自身的全部实践活动？这是分析社会工作的伦理困境，甚至确立社会工作专业存在合法性的核心议题。社会工作的伦

理困境也恰恰来源于在现代性条件下这种伦理承诺的艰难实现。

追求幸福是每个人的生活动力，这是一个明显的真理。如果不去或不能追求幸福，生活就毫无意义。^[1]（P135）但如何定义幸福生活确是个重要的问题。显然，人是一种独特的存在——超越性的存在，这种超越性体现在他不满足于既成的自然世界，而决心用自己的实践去改变它，这个改变的过程既是对自然的否定，也是对人自身的肯定。人的全部本质就在此过程中获得了实现。而这种实践活动一定是以幸福生活为目的的。由此，我们看到了生活意义问题的重要性。人的基础性需求是否被满足决定了人的生存状况，而人的根本目的性是否得到实现则决定了人的生活意义。^[1]（P140）

可以从三个层面来理解何为充满生活意义的幸福生活。

1. 幸福生活是一种可能生活

可能生活可以定义为每个人所意味着要去实现的生活^[1]（P140），也就是说，人的实践活动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在这个过程中，人们会用各种方式赋予其行动以各种意义。这是一个基本的事实。在此意义上，人不是自然而然地活着，而是有目的地活着。因此，赋予意义是一种基本的生活态度，获得意义是一种基本的生活结果。即使通过朴素的直观，人们也早就发现诸如智慧、勇敢、勤劳、爱情和友谊等等是真正的美德或功德，美德意味着令人羡慕的能力发挥，意味着人的卓越性或者人的最优状态。总之，意味着生活意义的最大化——这比利益最大化更重要。^[1]（P141）

由此看出，幸福生活只是一种可能性的生活，任何人都试图通过自己的实践将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性，而要害就在于能否把此过程塑造成积极的意义赋予过程。幸福生活可能是各种式样的，是为任何人所敞开的一种可能性，但其内核一定是充满意义的。

2. 幸福生活是一种道德生活

内在于幸福生活的意义不是一个自在的存在，而是诞生于一个被赋予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实质就是人们获得一种道德感的生命历程。

人不是离群索居的个体。作为群体成员，人必须通过与他人相处来规范自身的行动。在不断地交往中，每个成员都会找到一种理解自身的根据、标准和尺度，这种涂尔干意义上的社会事实，进一步规范成员建构和赋予生活意义的过程。因此，说幸福生活是一种道德生活，就是说一种群体性的生活状态。

由此看来，道德不仅仅是一种规范，更是一种意义来源。它生成的过程本身就是人获得一种确定性状态的过程。人需要过一种道德的生活，而不仅仅是一种有道德的生活。道德感的获得使人能够有根有据地去过一种可能的幸福生活。^⑤

所以说，道德的实质是一种美德，而不是一种规范；

道德感是一种获得意义的结果，而不是对意义的禁锢；道德生活就是幸福生活。

3. 幸福生活是一种内心秩序

当我们把幸福生活界定为一种有意义的生活时，更多地强调了人创造属于自己的可能生活的过程。一切意义，甚至全部的幸福生活归根结底是为人而存在的。没有了人，就没有所谓幸福生活。而对于人来说，那个属于自己的道德生活所以能够成为可能，就在于其内心具有了一种秩序感。这一点对于现代人来说尤其重要。

一种秩序的形成，需要建立在共同认可的规范基础上。认可就意味着每个人的心里都有着相似的认知，然后在行动中达成某种默契。这种默契，既是个人的内心秩序，也为群体所认同。所以，内心秩序的建构并不止于个人本身，它也是社会秩序的一部分。社会要想得以存续下去，必须在个人与他者之间达成相互协调的状态，用集体意识的纽带将个体维系于社会，使集体意识真正成为所有个体意识的统一体，使社会真正成为人类意识的综合体。^[2]（P354）

因此，幸福生活决不仅仅是个人的事情。说幸福生活是一种内心秩序，实际上是说个体需要一种秩序感，需要一个能够让其脚踏实地地谋划幸福生活的支点。这个支点仅通过自身的理性是很难获得的，它是内心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统一。

三、社会工作的伦理困境

上述三个方面阐发的幸福生活，自然不是利益问题所能涵盖的。社会工作助人活动的全部目的应该在于帮助案主实现幸福生活，也就是帮助案主不仅实现利益，更要收获幸福。显然，要实现后者更为困难。也正因如此，更需要社会工作这样的专业性助人活动。^⑥以此来看，社会工作的伦理困境就是社会工作专业本身的困境，这对于社会工作专业来说是其存在合法性的题中之义。质言之，社会工作的伦理困境，就是在现代社会中幸福生活何以可能的问题。

（一）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的基本语境

首先，自由和理性是现代社会的特质。启蒙运动以来，自由和理性等理念开始了在全球的扩展。在康德那里，现代人是能够自由运用自己理性的人^[3]（P23）。理性一方面为人类历史的发展增添了无尽的动力，另一方面也为人类提出了难以克服的难题，即由理性自身的张力给现代人造成了极大困境：当生活的一切方面都需要用理性去支配时，理性就变得只是一种态度而没有实质内容，此时的理性也就变成了最大的无意义。而在其现实表现上，人们恰恰会因为理性的无所不在而变得无所适从。这种无所适从的必然结果就是：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其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4]（P59）

因此，“无人身的理性”造成了现代人“自由得一无所

有”的状态。这直接导致人们把全部意义简单地归结为对利益的寻求，利益的原则充斥着全部的日常生活，人离幸福生活也就越来越远。

其次，平等是现代人追求的经常性目标。现代人平等的追求蕴含着一种悖论：平等的结果会使人遁入一种纯粹的私人状态，但我们恰恰还需要过公共性的生活。平等的社会恰恰意味着任何人的任何利益在原则上都应当得到满足。所以，平等的背后必然隐藏着公共性的身影，这个公共性体现为个体之外的所有他者的存在。

这又会加剧个体走向原子化状态的进程。现代人极易成为被公共意见支配的原子人。人们表面上在创造只属于自己的生活，但实际上却在过着一种千篇一律的生活。公共意见充斥着生活的大多数方面，可是幸福生活不可能是千篇一律的。幸福生活是一种可能生活，其核心在于拥有既具体又普遍的生活意义。平等的现代人赋予生活的只可能是“不知来自何处”的公共意见。最危险的是，这种公共意见只有着利益的身影，而无道德的任何痕迹。幸福生活似乎在现代人追寻利益的过程中渐行渐远。

最后，秩序是现代社会最棘手的问题。按照涂尔干的理解，现代社会是一个在充分地职业分工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组织化世界^[5]（P91），每个人都必然生活在一定的组织内，业缘关系逐渐取代血缘和亲缘关系一跃成为人们交往的主要载体和形式，但现代组织在理性化的悖论下极易处于松散的状态。这意味着个体只是在固定的职位上完成固定的工作，维系组织存在的可能是些干巴巴的制度，但缺少了个体应该得到的有意义的组织生活。

如果说组织化的生活是现代人的必然选择，那么组织应当为人们创造幸福生活提供基本的保障。但在现代组织中，恰恰很难寻觅到意义的踪影。如果说幸福生活来自于一种内心秩序，或者说就是一种充满意义的有秩序的内心感觉，那么现代组织就应当承担起建构意义的重要任务。平等理念支配下的现代人既然无法独自创造出意义，也只有寄希望于组织，但现代组织却只能加剧人们的道德真空状态。没有什么是能够规约人们行动的公认真则，个体的意愿很难成为组织认可的标准。组织存在的原则只来自于利益。组织生活只能给个体提供一个职位和一份工资，但却无法作为生活意义生成的源泉。在此意义上，幸福生活失去了“组织保证”。

综上所述，诸如理性、自由、平等和秩序这些充满内在张力的概念足以让现代人在实现幸福生活的征途中举步维艰，这是现代社会的“二律背反”。自然地，它们同时构成了社会工作的伦理困境，这是现代社会为社会工作设下的“伦理陷阱”，它构成了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的基本语境，即作为一种可能生活、道德生活和内心秩序的幸福生活，与现代社会基本特征之间的“格格不入”。幸福生活能否包容自由、平等、理性等内涵，是社会工作者在进行实务之前必须进行的理论思考。

（二）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的主要内容

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的主要内容是指由利益问题的永恒性所牵涉出的社会工作（者）对待利益问题的态度困境。

因为社会工作的伦理承诺实质是引导受助者通向一种幸福生活，所以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要做的就是利用各种方法为幸福生活的实现创造条件。社会工作的伦理困境也恰恰在此时凸显了出来：幸福生活在现代社会何以可能。因为利益问题始终是阻碍幸福生活实现的重要因素，所以对幸福生活的讨论就无法回避它。

利益问题之所以重要，蕴含着两层意思：它既是全部生活得以可能的的基本前提，也是幸福生活本身内在的逻辑起点。人当然要在基本生存得以满足的基础上才能去追求更高需要，这是就人的自然属性而言的。在追求道德性和秩序性的幸福生活时，实质上就是人能否超越自然本性而获得一种类本质，也就是真正属于人的本质的过程。这种本质是人特有的，其实现过程恰恰是在改造自然的实践过程中得以可能的。

因此，对幸福生活问题的讨论绕不开利益问题，但需要警惕的是，不能让利益成为幸福生活的全部内容。而这是现代社会极易给人布下的陷阱，也是利益为社会工作布下的陷阱。说到底，幸福生活作为一种被感知的状态，必须内在有生活意义。这个意义的起点来自基于利益博弈的实践，但最终的目的是将利益问题进行否定^[2]（P366）。社会工作（者）如何辩证地对待利益问题，就构成了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的主要内容。

（三）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的深层主题

通过对社会工作身处其中的现代情境的阐发，以及对于利益问题永恒性的承认，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的更为深层意蕴就彰显无余了，那就是社会工作如何在现代性条件下证成自身。简言之，社会工作是否有能力在现代情境中贯彻自己的伦理承诺，这也就是社会工作的专业性与非专业性之间的永恒张力问题。

实际上，社会工作是一门特殊的学科，它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证明存在的合法性问题。这个实践过程，表面上看是在帮助受助者解决实际问题，本质上却应当为受助者通向幸福生活提供帮助。换言之，社会工作专业及其从业者需要在实践中贯彻幸福生活的基本信念。这就是社会工作专业的理论承诺，也是其专业性的突出体现。

关于幸福生活的承诺本质上是一种伦理承诺，是建立在真正伦理问题基础上的一种实践指向。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以及现代人的存在方式使得生活意义问题变成了最为迫切的问题。人自己创造属于自己的世界，世界只有为人而存在才是真正有意义的存在。这个过程的实现，恰恰在于人通过实践为世界赋予了多重意义。社会学的目的是要发现赋予意义过程的真实逻辑，社会工作却需要在实践中贯彻这种意义，结果就是锻造出了一种现代样式的幸福生活。

正因如此，社会工作及其从业者承担着最为艰巨的任务。仅仅去解决利益问题，仅仅去思考关于利益解决的策略问题，不仅降低了社会工作的存在价值，也遮蔽了一些重要问题，更可能加剧了已有问题的严重性。

社会工作的使命就在于，帮助现代人寻找到“作为人而成为人”的方法。具体地说，使平等、自由、民主和理性等现代特质具有坚实的内容；让现代人建立起一种内心的道德秩序，使得利益问题能够在更具道德性的现实基础上获得圆满解决；为使个人与他者能够和谐共存，去建立一种个人与他者相统一的社会意识。

这些看起来异常艰巨的任务，正是社会工作专业的使命所在，否则社会工作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因为把帮助有困难的人作为全部旨趣，必然会陷入对利益的无休止的争论和难以抉择当中。关于利益问题的讨论只可能是一种无聊的争论，因为其间没有任何伦理的身影，更不可能奢谈什么生活意义和幸福生活。

利益问题的永恒性和现代情境的基本状况使得社会工作的非专业性特质也非常明显。在分析现代人与幸福生活的距离时，我们已经明确指出，当那些现代社会特有的理念根本无法给现代人一种确定性的生活状态时，人的社会属性的实现就会变得异常困难。这时，人之自然性的本能就会无限膨胀，直至成为全部生活的指导原则。利益问题便遮蔽了幸福生活的问题。

社会工作在实践中急于满足受助者的各种需求，急于见到可量化的成功标准。殊不知，悖论就在于，对利益问题的讨论始终无法达致最佳的结果，因为现代人在利益面前永远是平等的，不存在一种完美的制度设计能够满足全部相关者的利益诉求，此其一。其二，由于执著于眼前利益的实现，社会工作早已把自身的伦理承诺忘得一干二净。这就出现了一个“意外状况”——伦理问题被实际的社会工作偷换成了利益问题，伦理困境也就无从谈起了。这个问题的致命性在于，社会工作也在自己的实践中将自身存在的合法性基础瓦解殆尽——因为助人活动自古就有，即便缺少一个“社会工作”也是“无伤大雅”的。社会工作到底如何处理专业性与非专业性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如何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也涉及到由利益问题的解决能否达致幸福生活的问题。这构成了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的深层主题。

质言之，理解社会工作的伦理困境，实际上就是在理解现代人的存在状态，就是要问那个“使人成为人”的意义能否在现时代得以实现。只不过，这个意义虽然生成于个体的行动中，但无往不是个体与他者共享的，也即是我们经常所说的那个“社会”的体现。在实践中，人们时刻都在赋予日常生活以意义。但此过程总是需要一定的指向性的：是指向于幸福生活还是指向于利益最大化，这是分歧的根本。毕竟利益问题在现代性的拓展过程中被无限地放大了。

如果说社会学的使命在于不断阐释思想与生活之间的张力——意义——的话，那么社会工作的使命就在于能否

为意义的建构寻找到现实的可能性。幸福生活也就是在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的过程中得以实现的。

[注 释]

- ① 这种例子在实践中比比皆是。如，社会工作者是否应该为案主的利益而撒谎；社会工作者是否应当为案主的利益而损害其他人或组织的利益；如果案主的需要直接威胁到社会工作者自身的生命，社会工作者该如何应对等等。
- ② 即使将利益原则进行等级排序，然后据此顺序来衡量具体的实践困境，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利益等级是依据某种“理由”编排而成，仍然缺乏合法性论证。
- ③ 典型的如美国《全国社会工作者协会伦理守则》、台湾《社会工作伦理守则》等。
- ④ 在我们耳熟能详的利益解决方案中，“少数服从多数”就是一个典型。实际上这只是一种程序，并不能解决真正的问题，因为在平等的名义下，少数人的利益依然具有至上性。任何人都无权以程序合理来剥夺别人

的利益。就算剥夺了，也要给出合法性论证。

- ⑤ 其实，自从理性、平等、自由和人权等理念诞生以来，现代人就始终无法自如地运用它们去获得一种生活的根据。这些抽象性的信念无法给人以确定性的生活状态，且极易使人不再追求高尚的东西而只沉迷于对利益的寻求。这也恰恰构成了现代社会的危机和社会学、社会工作的问题意识。
- ⑥ 实际上，在日常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形式还有很多，亲属、邻里、好友，包括政府的救助、社会的慈善等，并且这些助人活动的历史比起社会工作要久远得多，形式也要灵活许多，也无需太多的专业知识，因为这些互助活动重在满足受助者的各种利益需求。唯有社会工作，一直标榜自己是专业性的助人活动，但多数时候，其无法与上述其他助人活动显著区别开来。

[参考文献]

- [1] 赵汀阳. 论可能生活（第二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2] 李猛. 韦伯：法律与社会[C].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3] [德] 康德.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 [4]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5] 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东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0.

The Ethical Dilemma of Social Work

YUAN Jun-g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PRC)

[Abstract] Generally speaking, social workers will encounter many obstacles in practice, one of these obstacles is ethical dilemma. It is hard for social workers to choose the advantages in many interest options thus to help the client effectively.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this dilemma is not ethical dilemmas essentially but the strategy choice based on interest game. The ethical dimensionality of social work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how to guide recipients to achieve a happy life. Its ethical predicament contains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ethical demand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 society and also the human existenc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modernity.

[Key words] social work; interest; happy life; ethical dilemma

(责任编辑 岳天明/校对 正圭)